# 【房屋产权证抵押贷款】银行房屋抵押贷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6-10

*我们将房屋作为抵押物给银行从而获取贷款，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银行房屋抵押贷款合同”，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银行房屋抵押贷款合同1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xx银行\_\_\_\_\_ 分（支）行　　法...*

　　我们将房屋作为抵押物给银行从而获取贷款，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银行房屋抵押贷款合同”，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银行房屋抵押贷款合同1**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xx银行\_\_\_\_\_ 分（支）行

　　法定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1. 乙方愿意将其拥有的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下称“抵押物”）抵押予甲方，作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

　　2. 丙方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3. 甲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贷款。经三方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 贷款期限：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 月。

　　第四条 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2） 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 %的首期款项；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 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5） 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6） 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 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8） 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9） 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当前月利率为 ‰；外汇贷款按贷款发放日中国银行公布的 个月浮动期外汇贷款利率执行，当前月利率为 ‰；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2、于\_\_\_ 年\_\_\_ 月\_\_\_ 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 . 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 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购房总价：（小写）\_\_\_\_\_\_\_\_ 元

　　（大写） \_\_\_\_仟\_\_\_ 佰\_\_\_ 拾\_\_\_ 万\_\_\_ 仟\_\_\_ 佰\_\_\_ 拾\_\_\_ 元整

　　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第二十四条 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在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处置抵押物：

　　（1） 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 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 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第三十七条 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 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 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 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 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 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1） 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2） 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3） 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辨权。

　　第五十条 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费用

　　第五十三条 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 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 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怅户。

　　第五十七条 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　违约及处理

　　第五十九条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1）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3）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 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 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贷款申请表；

　　（2）借款借据；

　　（3）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4）《商品房预售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公章）       乙方：             丙方（公章）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 年 月 日

**银行房屋抵押贷款合同2**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

　>　第一条 总 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会同担保人签订本房产按揭贷款合同（下称“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担保人同意承担该笔贷款之担保责任。

　　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应予遵照执行。

　>　第二条 贷款内容

　　一、贷款金额\_\_\_\_币\_\_\_\_元整。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此笔贷款全部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人售房单位账户。

　　二、贷款期限从\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月。

　　三、贷款利率：月息\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第三条 还本付息

　　一、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以分期付款等额偿还的方式还本付息。期数\_\_\_\_\_\_\_每期应缴付本\_\_\_\_息\_\_\_\_（不包括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变动），首期还款日\_\_\_\_\_\_\_。

　　二、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抵押人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三、如果抵押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缴付本息时，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抵押权人并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以上的罚息。抵押人所欠利息，按日累积计收。

　>　第四条 提前还款

　　一、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同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时，需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并经认可，且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1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在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发生任何之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条款能力。

　　4.抵押人舍弃抵押房产。

　　>第五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贷款手续费：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的3‰。缴付手续费，在贷款日一次性付清。抵押权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该笔手续费。

　　二、抵押贷款文件及保管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性付￥100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

　　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处置。如上述抵押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三、抵押人将抵押房产出租必须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且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1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四、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并对抵押人有追索权，抵押人对担保人则没有反索权。

　　五、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　第六条 担保及担保责任

　　一、担保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2.担保期限：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交付房产，发出人伙通知书和办妥房产权证并交与抵押权人止。

　　二、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要求，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第七条

　　抵押权人在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3天内须将贷款金额全数贷出。

　>　第八条 其他

　　一、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同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同、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四、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五、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法规执行。

　>　第九条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并受其保障。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市公证处公证。

　　二、本合同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期作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一、二，抵押贷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抵押人与担保人所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为本全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登记处各存档一份。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抵押人：\_\_\_\_\_\_\_（公章） 抵押权人：\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房屋抵押贷款合同3**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m2。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房屋抵押贷款合同4**

　　抵押权人（贷方）：\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抵押人（借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担保人（发展商）：\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　第一条　总则

　　合同三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并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本房屋按揭抵押贷款合同（下称“本合同”），

　　抵押人（即借方）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之“商品房预售契约”（编号为\_\_\_\_\_\_\_\_\_）之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同意该“商品房预售契约”项下之房产向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优先第一位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

　　抵押权人（即贷方）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作为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资料详见附表），并接受担保人承担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房产之部分楼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为其指定本合同的担保人。

　　>第二条　释义

>　　在本合同内，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1.“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2.“供款”指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之贷款本金利息。

　　3.“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供款、罚息、有前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与发展商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契约”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5.“担保人”指与抵押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的卖方。

　>　第三条　贷款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大写）。

　　二、期限\_\_\_\_\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起计（借款日以借据日期为准）。

　　三、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在合同期内，如抵押权人按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时，应书面通知抵押人并按通知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抵押权人指定抵押人所购楼宇之发展商之账户。

　>　第四条　供款

　　一、供款按贷款期限以第一个月为一期，采用定额月金偿还方式，共\_\_\_\_\_\_\_\_\_期；

　　二、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前（包括十四日），则起供月为当月；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后，则起供月为贷款日的下个月；供款日为每月十五日。

　　三、月供款的计算：月供贷款金额×贷款期月利率×（1+贷款期月利率）还款期数=\_\_\_\_\_\_\_\_\_款额 （1十贷款期月利率）-1

　　依上式计算的每期供款金额按抵押权人签发的《按揭供款通知书》执行。

　　四、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指定之行所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在每月的十四日之前将当月供款足额存人或汇抵该账户。抵押人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从该账户扣收月供款、罚息及其他与该笔贷款有关之费用。如有变更账号，须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五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每月分期供款应缴收之金额，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点的规定办-理。如逾期未能足额交付当月供款，抵押人必须尽快补足，并同时向抵押权人交付逾期罚息，罚息额按贷款余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复利计算直至付清。

　>　第六条　提前还款之规定

　　一、抵押人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抵押人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二、抵押人提前还款需首先缴交提前还款日当月份的供款。

　　三、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四、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物案/登记/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手续费等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二、抵押人如不依照本合同之规定付清一切欠款，抵押权人进行追索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三、抵押人需负责缴付当地政府部门对抵押房产所征收的一切费用。抵押人如不缴交而由抵押权人为保障其本身权益而先支付者，抵押权人可将已垫付的费用并人抵押人欠款内，向抵押人进行追索。

　　>第八条　房产抵押之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之房产抵押是指：

　　1.地产之权益抵押：即抵押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经监证之后，由抵押人将该商品房预售契约所应拥有之全部权益以优先第一位抵押给抵押权人。

　　2.房产抵押：即抵押人将其所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项下以抵押人名义购买之房产以优先第一位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本合同贷款之抵押物。

　　二、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抵押人须将其签订之“商品房预售契约”交给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抵押期间，对抵押物进行确权，申领产权证时，须同时办-理抵押登记，有关购房fa票、《房地产证》等抵押物之证明文件之正本将由抵押权人保管，并作为本合同抵押物之凭据。

　　三、抵押人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与抵押权人无关，抵押权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房产保险之规定

　　一、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抵押权人指定或代理的保险公司一次性为该房屋投保，保险额不小于购买该房产的总价款额，投保期不得短于借款期，如果利率调整而抵押人选择延长供款期数，原房屋保险到期后需补办保险。

　　二、抵押人在为该房产投保之后，必须将该房产之保险单据正本交给抵押权人保管并任命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该房产之保险赔偿金及任命抵押权人为该项赔偿金之支配人（即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三、倘该房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则该房产保险单项下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四、该房产之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时，不足之款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

　　五、如抵押人还清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后，抵押权人应将该房产保险赔偿金之受益人转为抵押人名下，同时将该房产之保险单据交还抵押人收执。

　　>第十条　房产抵押之解除

　　抵押人还清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不论届期满与否），并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即可联同或委托抵押人或其代理人到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注销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

　　>第十一条　抵押房产之处理条件和权利：

　　一、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依法处置该房产并通知担保人履行连带担保职责：

　　1.抵押人不遵守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及不支付本合同规定之任何应付欠款。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一个月催收应付欠款之通知，而抵押人未能遵守该项通知还款给抵押权人。

　　2.抵押人自欠缴之日起连续满6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欠款（包括各期供款和应计罚息）。

　　3.抵押人系个人而遭遇破产，或经法院下令监管、查封财产，或抵押人为公司组织而被解散或清盘。

　　4.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5.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6.抵押人使用抵押房产作非法用途，引致当地政府对该抵押房产可能进行没收或处理。

　　7.抵押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管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抵押人在本合同的任何责任。

　　8.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将抵押房产出售、出租、抵押、赠与、转借、托管或其他方式处分。

　　9.抵押人不按时缴交有关购房合约或抵押物的任何税款（包括地税、或有关政府部门所征收的其他税项）或有关抵押物之有关物业管理费用。

　　10.为公民个人的抵押人\_\_\_\_\_\_\_\_\_抵押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

　　二、抵押权人在自行依法行使其处理该房产之权利时，可委托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该房产依法变卖时，担保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该房产之权利。

　　>第十二条　抵押房产的处分及所得款项之规定

　　一、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同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应以书面形式给予抵押人要求还款的通知。

　　若通知书之还款期届满，抵押人仍未能遵照该通知将有关欠款五条件地偿还予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即可依法认定：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情况下采用适当方式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分抵押物：

　　1.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出售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房产；

　　2.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租金及年期出租部分或全部的抵押房产及收取租金和其他收益；

　　3.经有关房产部门同意的任何其他处分方式，

　　二、抵押权人依据自本条第一款规定处分抵押物时，有权代表抵押签署有关抵押的买卖、出租这文件及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租单。

　　三、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物，抵押人不得为此向抵押权人提出任何损失赔偿要求。

　　四、抵押人不遵守本合同规定之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的事项，而担保人又未按时履行担保职责时，抵押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变卖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第一用于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变卖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

　　2.第二用于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

　　五、抵押权人处理该房产所得款项，余数不足以偿还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继续追究或由担保人负连带责任。

　　六、抵押权人处理该房产所得款项，除去必须首先支付该房产或处分该房产之有关费用及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外，还有剩余，抵押权人应将余款交给抵押人收讫。

　　>第十三条　抵押人之责任及权利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必须：

　　1.向抵押权人提供详实之一切有关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有关文件及资料无任何和隐瞒之处。

　　2.主动依期清还本合同内所有欠款，则抵押人有权继续享用该房产。

　　3.按照抵押权人指定之利息率缴付未付欠款，直至该欠款结清为止。

　　4.向有关部门缴交该房产之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法律诉讼。

　　5.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6.维持该房产之原状、整齐或完好。

　　7.在更改住址、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和担保人，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有延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抵押人承担。

　　8.在挂失或更改委托抵押权人扣款之活期账户时，立即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如有延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抵押人承担。

　　二、抵押人出具委托书委托抵押权人或其代理人代其向当地房地产管理局申领《房地产证》（及）《房地产共有证》）和《房屋他项权证》并办理该房产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之《房地产证》（及《房地产共有证》和《房屋他项权证》）由抵押权人收执。

　　三、抵押人如需要较长一段时间离开现有通讯地址，而不能亲自履行本合同之各条有关规定时，必须委托代理人代其执行本合同项下各抵押人自负。

　　四、未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绝对不得擅自将房产出售、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置该房产。

　　五、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并征得抵押权人之书面同意，否则该租约无效，且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30天内，租客即须迁出。

　　六、如抵押人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抵押人保证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和担保人。

　　七、抵押权人或担保人在处理该房产所得款项，除去必须首先支付与该房产或处分该房产之有关费用外，余款不足以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抵押人必须向抵押权人或担保人清付不足之款。还有剩余，抵押人有权要求将余款收讫。

　　八、该房产之保险赔偿金如不足额清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时抵押人必须向抵押权人清付不足之款，如还有剩余，抵押人有权要求将该笔余款收讫。

　　九、如抵押人还清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并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后，抵押人有权要求抵押权人将该房产保险赔偿金之受益人转为抵押人名下并将该房产之保险单据交还抵押人收执。

　　十、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抵押权人应收全部欠款，抵押人无条件同意抵押权人将该房产之抵押权益转给担保人。

　　>第十四条　抵押权人之责任及权利

　　一、抵押权人在抵押人办妥抵押备案手续之后，以抵押人购楼款之名义转入抵押权人指定购楼房之发展商之账户。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二、抵押权人必须依照本合同之规定向抵押人收取供款。

　　三、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提前缴交部分或全部应付欠款时，必须知会抵押人。

　　四、抵押权人处分该房产所得款项，除必须首先支付与该房产或处分该房产之有关费用外，如果余数不足以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欠款，抵押权人有权问抵押人追索赔偿或向担保人追索。如有剩余，应将余款交给抵押人收讫。

　　>第十五条　担保人之责任、权利

　　一、担保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是该合同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费用为限，保证额度并不从抵押物的担保额中抵扣。

　　2.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全部还清为止。

　　二、担保人责任

　　1.在担保期限内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2.如抵押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可直接从担保方在抵押权人下属之行、所开立之结算账户内扣收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之欠款。

　　3.保证按“商品房预售契约”所列售房单位之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并交付使用，抵押权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4.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之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合同项下贷款全部贷款本息及欠款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同各项条款得以顺序履行，协助办-理该抵押物业登记备案等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利益。

　　6.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抵押人要求将所抵押之物业退还或调换并经担保人同意后，担保人必须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

　　三、当担保人接到抵押权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履行担保通知之日起15天之内（以抵押权人发出通知的邮戳为准）不予答复即视同认可抵押权人可直接从担保人结算账户内扣收此笔担保之有关款项，担保人不得有异议。

　　四、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抵押权人应收之全部欠款，抵押权人无条件同意将该房产之抵押权益转给担保人。

　　五、如担保人合并或分立，担保人在此声明：原担保责任无条件地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立的公司承担及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之其他赔偿办法。

　　二、抵押权人、抵押人、担保人与本合同有关之通知、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表达为准。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发出书面通知，抵押人之邮送地址按抵押人填写的《个人按揭贷款申请表》中的邮送地址，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抵押权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传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对方。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该房产发生继承、遗赠等法律行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自接受该房产之日起计30天内，持有效证件与抵押权人或其代理人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该房产之变更手续及继接抵押人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

　　四、在办理抵押物案、登记或注销及出租、出售抵押物时，抵押权人有权指定代理人（包括律师）代为办-理上述各项事宜，抵押人不得提出异议，并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同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之一切权益和权力。

　　六、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索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如有置疑，需提供有关书面还款凭据，否则不得异议。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争议发生时，各方均有权选择以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台湾地区，或为该等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同内抵押权人之权利，以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同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同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之法律上被认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四、本合同适有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等有关规定。

　　五、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经公证处公证，并办妥抵押人所购楼宇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后生效。

　　二、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商品房预售契约”及“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三、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_\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_\_\_\_\_\_\_\_\_份，抵押人、担保人、公证处各执\_\_\_\_\_\_\_\_\_份。

　　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　　　　　　抵押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